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1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於今天，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呂竹風先生（「呂先生」）知會本公司，由於本公司股份成交價於今天下午突然下跌導致觸發執行有關 Wind Lv Limited（「Wind Lv」）（一間由呂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之股份的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由 Wind Lv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合共 82,992,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已被強制出售。由於上述強制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由 Wind Lv 持有之股權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92% 減少至約 4.32%，而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計及由 Star Lv Limited（「Star Lv」）（一間由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之 210,000,000 股股份之

權益，Star Lv 及 Wind Lv 合共持有之股權減少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6.32%。呂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竹風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閔阿儒先生及李明德先生。